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0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约99,000余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案确认其他应付款,本次诉讼判决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被上诉人董云鹏、原第三人廖宇晴及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涉“借款及保证协议”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董云鹏
一审被告:李振宇、李俊康
一审第三人:廖宇晴、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李俊康、李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鹏、廖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鹏、廖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2019年5月6日,廖宇晴与董云鹏签订了《债权转让协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96,79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4,206,560股的比例为1.7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8.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168,44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总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海优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7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二、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9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1%;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9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2,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0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证券代码:000903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第四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206.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1:政府补助明细表
表2: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38.42万元,占公司当期一期间归母净利润的-0.80%;(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8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6%。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38.42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038.4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88.33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0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75,340,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469,1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68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75,0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5.8362%,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87.2784%。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75,0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5.8362%,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87.27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上海”)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0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1,000元(10张),回售金额为1,002.5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9月30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75,340,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469,1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682%。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73,516,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231,8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629%。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75,0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5.8362%,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87.27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表1:股本变动情况表
表2:可转债转股情况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97 股票简称:瑞鹄模具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瑞鹄转债
转股价格:17.06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转股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5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8.61万元。到位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计(证监许可[2022]301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监[2022]1691号”文同意,公司4,398,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瑞鹄转债”因转股减少952.637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956,283,700元),转股数量为5,583,395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868,374张(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186,837,400元),未转股比例为42.48%。
表1: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表
表2:可转债转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鹄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转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关于股东及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并充分进行了风险提示。鉴于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后续是否及将于何时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法院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称均不存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不存在拟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风险提示。
3.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公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经自查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情形。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城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0股,占“国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5%。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城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城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5%。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申坤先生的辞职报告,申坤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将不再在公司任职。申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为上市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申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份管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刘凤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凤伍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内蒙古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专家库专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非煤矿山专家库专家。曾任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矿长、内蒙古包头永兴煤矿总工程师、内蒙古龙旺煤业集团内蒙古新利煤矿总工程师、赤峰金矿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兼通风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凤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凤伍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0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5%;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5%。
三、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力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晚间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0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5%。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5%。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